

新版守則已生效 分階段展開解說培訓 公務員12項基本信念 維護國安居首



新版公務員守則摘要

- ◆ 必須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以身作則
- ◆ 應注意自己的行為，充分顧及可能對公務員隊伍、政府的管治或聲譽產生的影響
- ◆ 須忠於在任行政長官及其所效忠的中央人民政府
- ◆ 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
- ◆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參與阻礙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活動

資料來源：《公務員守則》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 新版守則訂明公務員須恪守12項基本信念。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頒布更新版《公務員守則》，即時生效，所有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等均須遵守。更新版守則訂明公務員須恪守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等十二項基本信念，堅決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全面配合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並強調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表示，特區政府會分階段展開宣傳、解說及培訓工作，提升公務員對守則的認識，致力加強公務員的國家安全意識等。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更新版守則述明，公務員須恪守十二項基本信念：一是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二是以民為本；三是熱心公共服務；四是盡忠職守；五是堅守法治；六是廉潔守正；七是政治中立；八是專業精神；九是團隊精神；十是效益為本；十一是績效問責；十二是保密原則。

政治中立前提 效忠國家和香港

同時，更新版守則強調了公務員應按常理行事，注意自己的行為，確保與守則要求相符且切合社會對公務員的期望的操守準則，包括充分顧及可能對公務員隊伍、政府的管治或聲譽產生的影響等。

對公務員政治中立過去被人曲解為不需要支持特區政府等，更新版守則強調，公務員擁護「一國兩制」、維護國家安全、全力協助行政長官有效施政以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政策立場

是理所當然的，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

禁止拒絕拖延消極執行政策

守則強調，所有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絕不能因為自己的政見而選擇性地拒絕、拖延或消極地執行他們個人未必認同的政府政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致使他人對政府採取不信任或敵視的態度。

楊何蓓茵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更新版守則清楚說明公務員在香港特區的憲制角色和責任，並列出了12項作為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是公務員的日常工作、決策和行為的重要指南，重點內容包括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以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建的特區憲制基礎和秩序，落實好「愛國者治港」原則，堅決維護國家安全，以

配合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

她表示，國安條例已經生效，守則中闡述了條例有關部分，說明公務員必須全力盡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責任。

楊何蓓茵強調，從今以後，更新版守則成為了公務員隊伍的核心價值，所有公務員均須熟知和遵從守則的內容。而在未來一段時間，特區政府將展開守則的宣傳、解說和培訓工作，確保公務員能準確掌握更新版守則的精髓，使公務員以盡忠竭誠、砥節奉公的精神，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另外，楊何蓓茵指，她昨日已向全體公務員發出便箋，重點介紹國安條例中公務員及其他政府僱員在日常履行職務時尤其需要注意的規定，包括須向在香港特區的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任何部門、機關及其人員，及時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配合、支援和保障、保護國家秘密等。

團體歡迎更新守則 助同事更明瞭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公布更新版《公務員守則》，多個公務員團體表示歡迎，認為更新內容填補了舊守則過去對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意識的空白部分，有助公務員同事更清楚了解自己作為政府施政骨幹之角色和責任，從而更好地服務市民。

政府人員協會表示，公務員是特區施政的核心力量。特區政府要達至良政善治，需要一支有堅定國家觀念、忠誠擔當的公務員隊伍，必須履行誓言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具備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的意識。

有助統一目標和價值觀

該會強調，他們多年來一直倡議「完善公務員制度」，建立愛國愛港的公務員隊伍文化，培育公務員有國家觀念和擔當精神，全力支持政府更新《公務員守則》，而是次更新填補了守則過去對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意識的空白部分，並更清晰釐定何謂「政治中立」及政府相關要求，有助公務員同事更清楚了解自己作為政府施政骨幹之角色和責任，以相同目標和價值觀去服務市民，配合國家和特區的發展。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表示，為符合市民期望及配合提升管治能力，《公務員守則》的更新對公務員隊伍的建設，尤為重要。全體公務員在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的領導下，必然秉持守則所載信念和準則，切實履行職責，在香港由治及興的道路上，就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勇於尋求變通解決問題，為市民辦實事等工作上作出更傑出的貢獻，使香港在「一國兩制」方針下成就輝煌，增加香港市民的幸福、歸屬感和自豪感。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在社交平台發帖表示，公務員應遵守以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以民為本、熱心公共服務、盡忠職守、堅守法治、廉潔守正、政治中立、專業精神、團隊精神、效益為本、績效問責及保密原則為公務員基本信念及操守，支持及歡迎是次守則的更新。

香港特區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林琳認為，是次公務員守則的更新，列出12項公務員應有基本信念，內容包括必須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等，清晰地闡明了公務員的操守準則，強化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有利於確保公務員團隊盡忠職守，有利於提升特區政府的治理效能及公共服務水平。



◆ 公務員團體普遍歡迎新版公務員守則。

◆ 楊何蓓茵昨日表示，更新版守則清楚說明公務員的憲制角色和責任。



影片截圖

新版公務員守則問答

問：更新版守則適用於哪些僱員？

答：所有公務員和其他政府僱員，在政府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視乎合約條款的要求。

問：守則是否只適用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的時候？

答：守則的要求大多與履行公職有關，但「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和「堅守法治」兩個基本信念及有關的操守準則是任何時候都適用。「廉潔守正」和「政治中立」兩個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要求公務員在私人事務上也要顧及。

問：守則部分要求，例如勇於創新、具承擔、思考如何為服務增值，是否不適用於基層員工？

答：守則對行為和工作態度的要求適用於各層級的公務員和政府僱員。在落實指引和上司的指示時，基層員工如對實際運作或其他工作範疇內的事宜有提議，應與上司反映和商討，尋求其指示或協助。

問：公務員是否可以在社交媒體、討論區或其他社交場合（例如在朋友聚會）討論或評論政府政策？

答：公務員有責任擁護憲法及基本法，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公務員不可在網上及社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以公務員身份批評任何政府政策，特別是與其本身公職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支持

其他人的反對意見。

公務員以私人身份發表意見，例如在社交媒體和進行活動時，也應避免令人誤將其意見視為官方立場或與公職身份扯上關係。

問：更新守則會否妨礙工會為公務員爭取薪酬福利，例如就加薪幅度表達不滿？

答：在僱員的薪酬福利、服務條件和職業安全等議題上，工會與政府有不同的意見屬正常。政府一直有就這些議題徵詢職方的意見，在頒布更新版守則後，工會仍有充分空間繼續擔當應有角色，工會可一如以往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至於就其他與工會工作無關的議題發表意見時，與其他公務員一樣，須遵守守則的要求。

問：公務員是否享有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條例下保障的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

答：守則不會影響公務員的公民權利，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這些權利並非絕對，任何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都要兼顧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公務員行使這些權利時，亦要符合公務員身份所帶來的責任和要求。

問：公務員是否可以參與政治或政黨活動表達訴求？

答：公務員的自由及權利受基本法保障，但並非

不受制約。公務員參與政治或政黨活動不能與其公務產生利益衝突，並應避免參與任何可能影響或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即使所表達的意見未必與其本身職務有直接關係，但他們也應考慮該行為在觀感上會否令政府尷尬等。

在任何情況下，公務員都不可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參與阻礙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活動。對於某些高級人員或工作性質特別的人員，按一貫的規定是不得參與任何政治及助選活動。

問：公務員須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盡忠，是否代表工作時不可提出不同意見？

答：不是。公務員有責任基於其專業判斷提醒獲賦予法定或行政權限的決策者及人員，包括主要官員及高級公務員，注意不同政策方案可能產生的各種後果，不管其意見與他們的看法是否一致。只要本着誠實和專業行事，公務員在進行內部討論時應敢於向上級進言，這是他們應有之責。

不同級別的公務員對某個問題的專業判斷，有時會與政治委任官員從宏觀政策角度作出的判斷有所不同，情況屬正常。哪個政策方案對香港最適，最終由主要官員在政治層面作出決定。行政長官及／或主要官員會為所作的決定負起政治責任。在作出決定後，公務員須積極貫徹執行，包括對外推廣和解說。

問：公務員如認為受所屬部門不公平對待或有不滿，是否有投訴或申訴機制？

答：公務員事務局已訂定機制接收和處理員工的投訴。員工如認為受到所屬部門不公平對待或有不滿，可按部門的員工投訴程序，向所屬部門提出投訴。公務員也可按《公務員事務局規例》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有關條款提出申述。

問：政府會如何令公務員明白守則的要求？

答：政府會加強培訓和宣傳工作，例如在多座政府辦公大樓進行巡迴展覽、由部門首長在各部門舉行簡介會，以及將守則的內容加入新入職同事的基礎培訓等。各局或部門聘任新員工後，須盡快向其提供守則，並須每隔6個月再向員工傳閱守則一次。

問：違反守則會有什麼後果？

答：如公務員有涉及違反守則的不當行為，政府會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按既定機制，公平公正地就有關的不當行為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並會在決定對違紀人員施加哪一級別的懲處時，在考慮因素內加入「守則已說明公務員應遵守的行為準則，但該公務員仍然作出這些行為」這一點。

資料來源：更新版《公務員守則》常見問題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凌瀚